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公文

教育廳第八六七號訓令

令私立嶺南大學校

查中等學校教職員新生及轉學生等一覽表，照章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造報；倘逾期不報，將來學生學歷成績不予承認，並將學校負責人員分別予以相當處分，歷經辦理有案。現在學期開始，各校應將此項表冊造報，以符定章。惟查各校歷年造報此項表冊，其內容多有未遵照規章辦理殊碍致核。茲將各校呈報表冊應行注意之點列後，各校應認真注意，毋得如前忽畧。

- 一、校長主任應担任教學，並不得另支薪給，表內履歷一項應注明所學科系，服務年數及現在所任科目與時數。
- 二、訓育主任公民黨義教員應任用曾經檢定或審查合格人員表冊內應註明檢定或審查時期與証書號數。
- 三、各科教員應盡量聘用專習該科人員担任，表冊內應註明所習科系，曾任某校教員若干年及教學成績。
- 四、學年度起訖時間及稱謂，應遵照學校曆辦理。例如在二十二年八月以後者應稱為二十二年第一學期，二十三年二月以後者，應稱為二十二年第二學期，不得任意稱謂，致背規章。
- 五、關於教職員人數，每級學生數，教學科目，經費支配，

收錄新生，其以程度相當致試入學者，不得過百分之二十，均應查照定章辦理，并據實列報。

六、教職員表與學生表應分冊列報，中等學校各表冊與小學各表冊，應分案具報。

七、各校有至今未將本年度以前應報表冊呈報者，應一律補報。自二十三年度起務須遵照定章依期呈繳，毋得延悞，除分引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廳長黃麟書

呈教育廳繳六月份收支計算書

案奉

鈞廳訓令飭按月編造收支計算書，歷經遵照辦理，茲將本年六月份收支計算書四份，備文呈繳察核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黃

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 廿三，九，廿四

佈告

佈告 第一九號

為佈告事查上星期六日受軍訓學生尚有少數未有編隊茲限本星期六日(五號)一律受編並編座位槍枝號數編配完竣即